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8家。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立信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	----	---------------	----------------------	---------------	------------------------

项目合伙人	孙慧敏	2015年	2008年	2024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银娜	2020年	2017年	2022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邢向宗	2008年	2007年	2024年	2024年

相关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1) 项目合伙人：孙慧敏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5年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银娜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5年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邢向宗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	------	----

2025 年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度报告审计预审沟通会，与立信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项目成员与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等进行了沟通，并对预审中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2026年4月24日，与立信就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整体情况召开了沟通会议，对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聆听立信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风险提示及审计建议。

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年度审计计划制定与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勤勉尽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